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学院外语学科混合式课程和基于知识图谱-AI 课程建设

项目编号：GXUWZ-261052 号

采 购 人：梧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梧州学院外语学科混合式课程和基于知识图谱-AI 课程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财务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UWZ-261052 号

项目名称：梧州学院外语学科混合式课程和基于知识图谱-AI 课程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 万元

最高限价：25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混合式课程建设服务	1 项	录制慕课视频数量 40 个。每个视频 5-10 分钟。总时长在 300 分钟以上,包括《英语口语》《英语语言学导论》混合式课程建设。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02	基于知识图谱-AI 课程升级建设服务	1 项	课程知识谱图框架设计、创建、管理、应用、统计、分析以及 AI 教辅模块，包括《商务口译》《跨文化交际》智慧课程建设。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混合式课程建设服务交付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在线课程资源建设和在线课程运行服务交付使用。

基于知识图谱-AI 课程升级建设服务交付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知识图谱搭建和 AI 助教开通。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财务部）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现场购买或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款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须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等发送到指定邮箱：wuzhouyunlong@163.com，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的，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4500158361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索取收据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9 时 3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108 号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梧州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https://cg.gxuwz.edu.cn/sfw_cms/e?page=cms.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https://yzljt.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梧州学院

地　　址：广西梧州市富民三路 82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150734640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

联系方式：周子然、覃文思　　0774-38599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子然、覃文思

电　　话：0774-3859935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4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不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4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

	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不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业绩材料（格式自拟）；（如有则提供）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注：** **1.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3	技术文件**（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如供应商技术文件（暗标）正、副本内容出现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的，则评审方法中的暗标评审部分的得分直接为“0”分）** 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2.2	□本项目不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本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及 PDF 盖章扫描版 1 份。 3.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5.2	竞标报价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售后服务费以及相关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25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

	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8.2	**1.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部分）份数：** 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副本文件的份数：3 份 **以上正副本（共 4 份）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以示密封。** **2.技术文件（暗标）份数：** 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副本文件的份数：3 份
18.7	**技术文件（暗标）编制的要求** **1.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合并装订成册。** **2.技术文件（暗标）编制要求：技术文件（暗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应单独装订成册。** **（1）此处内容是针对暗标评审的特点和要求，对磋商须知正文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磋商须知正文部分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规定执行。** **（2）技术文件（暗标）的封面及正文编制要求：** ①技术文件（暗标）分册正本封面设置要求：正本封面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

	竞分标、供应商名称、日期。 ②技术文件（暗标）分册副本封面设置要求：副本封面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竞分标、日期。 ③技术文件（暗标）分册正、副本的正文内容要求： 技术文件正本内容按供应商实际情况编写。 技术文件副本正文内容均不得出现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项目名称、供应商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 ④技术文件（暗标）副本正文内容的编制要求 技术文件副本采用暗标评审，如供应商技术文件（暗标）副本正文出现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的（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项目名称、供应商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则评审方法中的暗标评审部分的得分直接为“0”分。 1、技术文件封面的编制： （1）“技术文件”四个字字号大小为 20 号； （2）其他字字号大小为四号。 （3）技术文件副本封面备注部分内容删除。 2、技术文件正文编制： （1）目录要求： 技术文件首页应为目录，目录标题采用宋体三号居中，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左端对齐。目录中各章点名称与其页数之间采用点来划线（……），页数放在最后一列，目录不编制页码。 （2）正文排版要求： 字体、字符间距：宋体，黑色，字符间距缩放 100%，间距、位置为标准； 字号、行距：一级标题采用三号字，居中排版；其他采用小四号字，开始段落空两个字符，行距设 1.5 倍行距； 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15cm，装订线 0cm； 页眉页脚：页眉页脚距边界 1.5cm，不允许有页眉，页脚只允许有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宋体五号，居中布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 1）表格内文字要求：宋体小四号字体 2）图表字体、颜色不做限制 3）图片：颜色不做限制 **备注：如供应商技术文件副本正文出现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的，则评审方法中的“技术分”暗标评审部分的得分直接为“0”分。**

19.3	**技术文件（暗标）装订、密封及盖章要求：** 1. **技术文件（暗标）装订要求：**技术文件（暗标）分册部分须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分开，单独成册。技术文件（暗标）分册应合并装订成一册（不得有分册），不得明暗混装，**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技术文件（暗标）均应采用胶装方式（白色封面）装订。 **2.技术文件（暗标）的盖章及密封要求：** ①技术文件（暗标）分册正本封面及正文内容需加盖公章。 ②技术文件（暗标）分册副本封面及正文内容无需加盖公章。 ③技术文件（暗标）分册正本（1 份）单独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以示密封。 ④技术文件（暗标）分册副本（3 份）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进行密封，不得出现任何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项目名称、供应商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且无需加盖公章。
19.4	**响应文件总密封要求：** 最后将一个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部分）密封文件包、一个技术文件正本密封文件包、一个技术文件副本密封文件包、一个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文件包，以上总共四个密封文件包一并装入一个总的响应文件袋（盒、箱）进行封面，否则导致文件的遗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5.2	技术文件（暗标）正本及副本密封文件包送达评审地点后，由采购人监督人员进行编号并登记记录，拆封技术文件（暗标）副本。技术文件（暗标）正本在揭晓技术文件（暗标）评审结果时开启。技术文件（暗标）评审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技术文件（暗标）编号的情况。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梧州学院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书》（详见附件 1），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梧州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50400794300741E** **地址：梧州市富民三路 82 号** **开户行及账号：农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20305301040001988** **电话：0774-5834125** 备注： **1.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预算单位（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4-3859935，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 5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4500158361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梧州学院。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暗标）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技术文件（暗标）：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暗标）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一册，技术文件（暗标）单独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暗标）正、副本分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部分）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部分）的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部分）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部分）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部分）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7 技术文件（暗标）编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部分）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9.2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部分）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技术文件（暗标）装订、密封及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4 响应文件总密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5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全部由采购人委派，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技术文件（暗标）的开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采购合同公告

本项目不须要进行合同公告。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0 %= 1.0 万元

（ 150-100 ）万元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0 + 0.4 = 1.4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梧州学院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书

根据采购项目（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 xxxxxxxxxxxx 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工程、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额（元）</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如不合格应备注原因，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td><td colspan="4">履约时间与地点　□合格　□不合格
货物、服务需求响应程度（品牌、型号、配置等）　□合格　□不合格
配件、附件、材料齐全　□合格　□不合格
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要求　□合格　□不合格
相关质量保证证明材料　□合格　□不合格
安装、调试过程合规性　□合格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合格　□不合格
其他：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5">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本验收表一式四份，采购部门、成交供应商、国资处与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如有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或报告应作为附件一并保存。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预算金额：25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混合式课程建设服务	1 项	**一、**每门课程**制作要求** 1.录制慕课视频数量 15-20 个，每个视频 5-10 分钟，总时长在 150 分钟以上。每个视频具体时长由课程负责人决定。 2.严格按照国家线上一流本科课程拍摄标准以及流程制作。 3.视频拍摄制作中包含一个课程宣传片，课程宣传片时长不超过 3 分钟，宣传片内容必须包含老师团队介绍、教学目标、课程内容简介等有关内容。 4.全片设计制作应符合采购人要求，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修改。 5.要能根据课程内容，选择最佳的呈现方式，如二维动画或 MG 动画等。 **二、**每门课程**拍摄技术要求** 1.录制方式及设备 （1）视频拍摄模式：根据课程内容选择最佳拍摄呈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常规拍摄、访谈式、录屏式、实景拍摄、动画演示等），拍摄方案须经课程负责人确认。提供专业录制摄影棚进行录制，摄影棚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教学无关的标识与内容。 （2）根据课程内容，可采用多机位拍摄（2 机位以上），机位设置应

			满足完整记录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3）录像设备：拍摄设备应满足高清（1920×1080 及以上）拍摄要求，画面清晰稳定，成片技术指标须符合本章“四、视、音频文件压缩格式要求”。 （4）录音设备：录音设备应保证成片声音清晰、无杂音、无明显失真，声画同步。 （5）提供 AI 数字人课程制作方法。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和计算机图像学技术的融合，利用高清视频渲染、深度语言学习等技术为教师创建定制 2D 高仿真的虚拟数字人，解决课程拍摄难题，将时间、空间压缩，节省人力、物力成本，从而提高工作效率。数字人以 10 分钟实拍为基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和自然语言处理能力，将余下课程视频以数字人的方式代替原始老师录制，再通过合成课件 PPT、素材、场景、讲稿等素材，快速生成授课视频。 2.多媒体课件的制作及录制 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与后期制作统筹策划，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三、后期制作技术要求** 1.片头片尾不超过 20 秒，包括采购人名称等信息。 2.视频信号源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3）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p-p，最大不超过 1.1Ⅴ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Ⅴ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3.音频信号源 （1）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2）电平指标：-2dB 至-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4）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四、视、音频文件压缩格式要求 1.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视频压缩采用 H.264 格式编码； （2）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00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 （3）视频分辨率及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定为 1280×960，选定 4:3；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选定 16:9； （4）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2.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音频压缩采用 ACC 格式编码。 （2）采样率 48kHz。 （3）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 （4）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微课中的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五、PPT 课件美化要求** 1.协助课程团队梳理课程的 PPT 课件。 2.PPT 内容必须根据课程内容要求，结合老师需求进行美化设计。 【技术要求】 1.采用 PPT 或 PPTX 格式。PPT 设计内容必须原创、不得抄袭，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2.PPT 版面设计朴素、大方，颜色适宜，便于长时间观看；在模板的适当位置标明课程名称、模块（章或节）序号与模块（章或节）的名称。 3.各级标题采用不同的字体和颜色，一张幻灯片上文字颜色限定在 4 种以内，注意文字与背景色的反差。 4.PPT 动画符合人体视觉感官，有节奏感，符合美学要求。 5.所有 PPT 语音课件完整内容应整合部署至学校在线教学平台，并支持教师使用学校在线教学平台进行 web 在线教学。 6.支持学校在线教学平台进行 web 在线考试，具备随机组卷功能，组卷可以从不同章节选择，并可以随机组若干套试卷发放给学生，确保每个人接收的试卷是不一致的。 **六、教学资源建设与服务** 教学资源提供教师备课、制作课件、制作网络课程等工作中随时需要查阅、引用的海量资源。

			1.课程相关图书资源可支持作为课程阅读考核内容，阅读的记录与评价可列入课程考核体系。 **七、课程制作服务要求** 1.要求课程知识点视频制作包含课程前期准备资源、策划、拍摄、后期制作、成品展示服务等。课程前期准备资源要求提供相关本专业的电子图书资源供教师使用，必须是完全解决版权问题。 2.由慕课制作经验丰富的团队承担。团队成员包括项目经理、编导、摄像、后期制作若干人员，项目经理必须充分理解制作和运营特点，成员组成要求稳定。 3.项目经理能够参与到课程规划和设计中，必须在拍摄之前与教学团队就课程脚本提案做充分沟通，必须提供相关的视频、图书相关资源使用，为教师课程准备提供资源保障，能够为主讲教师脚本设计提供优质的展现形式，协助教师梳理知识点、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制作规范要求：实现多机位拍摄。拍摄设备具有专业高清摄像机、影视剧拍摄相机、单反镜头、专业级摄像用灯和音频采集设备。视频剪辑制作后能够提供各种视频格式（高清、标清）及原始视频素材。 5.知识产权要求：网络在线课程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占有使用。 6.课程内容能够与学校目前使用超星在线教学平台对接，并将本项目所有教学课程内容部署至学校在线教学平台，必须协作完成教学平台内容上线，供建设的课程在校内使用，支持学校在线教学平台在线教学。 7.需帮助完成课程教学视频拍摄、视频剪辑、课程片花制作、教学资料上线服务等，完成课程的平台上线展示。 8.验收合格后，三年内提供协助相关教学资源升级更新的服务。协助教师因教学内容的提升需要的相关课程内容更新，同时适配学校在线教学平台的功能更新。 **八、供应商必须提供展示服务平台，基本要求如下:** 1.教学管理功能 （1）需支持定制学校个性化课程网站，学生可通过个性化网站进行登录。 （2）支持学生数据的导入与成绩的导出，课程应用支持独有模式与共有模式两种。 （3）学生考核包含视频、作业、考试、在线时间四个维度，需根据需要灵活设置。

			（4）能为学生提供限时和不限时的测验和考试，能按照设定的日期和时间自动开放或关闭测验和考试。 2.移动学习功能 （1)具有移动客户端，支持 iOS 和 Android 操作系统，用于手机、Pad 等智能移动终端中，实现在线移动学习。 （2)PC 端与移动端的学习进度保持同步，学生在任何终端上，都可以实现学习记录的持续性，系统也可对任何终端的学习行为进行监控。 **九、课程上线要求** 1. 成交人须保证全部课程资源内容符合国家意识形态安全要求，不得含有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民族宗教政策及涉密、低俗、虚假等错误导向内容。 2.课程完成建课后，须在国内公开课程平台上线，课程平台须按照《中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课程内容和制作技术规范，适合网络传播。 3.本课程需在超星平台上线，最终上线平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供应商需全力配合上线事宜并提供课程资源上线运营服务，验收合格后，指导教师进行课程运营服务，并根据运营情况做出运营分析报告。 **十、课程售后期间服务要求** 1.提供课程的改造开发服务，课程建设的各环节配有专人对接服务，辅助老师完成课程设计，组织辅导开课教师进行教学目标、教学大纲梳理，定制视频拍摄脚本并拍摄，帮助课程教学设计，教学视频拍摄、视频剪辑、课程片花制作、教学资料上线服务。 2.质保期内为课程教学团队提供 2 次的教师专业发展培训活动，培训内容包含课程结构的优化、教学方法的设计和教学技能的提升。 3.所有课程都必须在慕课网络教学平台上，上线运营，能与平台深度结合，能兼容对接学校现有网络课程平台 **十一、其他服务** 1.质保期内为课程教学团队提供不少于 1 次课程成果（教学创新比赛或一流课程申报）申报辅导。
2	基于知识图谱-AI 课程	1 项	**一、技术要求** 1.课程知识图谱框架设计 1.1 课程的需求分析 供应商按要求对建设课程进行需求分析，结合四新建设、“101 计划”

	升级建设服务		等政策要求，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进行课程目标分析、学习者分析、教学模式分析和课程建设的限制性条件分析等。 1.1.1 支持基于政策和学校定位构建专业目标达成度。可导入专业达成度相关指标体系，与知识图谱对接，生成专业达成度计算结果； 1.1.2 支持细化拆解课程目标，基于 OBE 理念逐项完成课程目标 1.1.3 支持完成课程内容体系设计梳理，重构课程 1.2 课程知识图谱框架设计 支持搭建知识图谱、问题图谱、目标图谱三层图谱框架，知识图谱模式支持大纲模式、思维导图模式、图谱模式 3 种形态。问题图谱支持根据需要编辑改为能力图谱、技能图谱。 （1）目标图谱：支持基于专业培养方案，将课程的能力目标与毕业要求关联，支持设置课程目标并与知识点关联，每门课程设定清晰的课程目标，形成知识点-课程目标-毕业要求关联体系，形成能力画像，包含能力名称、能力详情、关联问题、关联主题、关联知识点等。 （2）问题图谱：支持指向高阶思维与能力提升的问题图谱创建，从高阶目标出发，通过基本问题、组合问题和疑难问题的设置，通过问题间的逻辑关系，将三层问题体系相关联，通过建设完整的问题体系及关联的问题描述、问题标签，关联知识点，形成基于问题的学习路径，引导学生从知识吸收到应用创造的能力提升。 支持对问题进行命名、描述，添加重点、难点等标签，可查看问题的详情、解答和具体的知识点画像，支持根据需要修改问题图谱的概念及内涵，根据课程需要设置项目图谱、能力图谱或技能图谱； （3）知识图谱：支持设置课程里的全部知识点及其属性、知识点之间的关联关系，知识点需要覆盖整门课程理论知识体系，用知识点掌握率考察目标达成度。支持通过大纲视图、思维导图视图、图谱视图 3 种形式呈现知识图谱。 1.3 知识点梳理 知识点是知识图谱的基本构成单位，是教学活动中传递教学信息的基本单元。知识图谱的梳理要服务于实际的教学活动，要符合教师的教学思路；知识图谱要符合揭示课程内在的逻辑结构。 1.3.1 知识点内容和数量确定 支持根据课程教学目标和教学形式的要求设计和提取知识点，有相对完整的内容和教学设计，能组成适于教学的基本单元。 支持结合学校定位、专业与课程目标，在符合课程统一标准的前提下，

			对重构后的课程内容拆分知识点，并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要求调整知识点的颗粒度，一门课的知识点数量在三百到五百个之间。 1.3.2 知识点的命名规范 支持对知识点进行准确命名。知识点名称要具有具体含义，知识点的命名要标准化、术语化，能够合理概括教学内容。 知识点不能太琐碎，一般是词汇。 1.3.3 知识点的类别标注 支持对知识点的类别进行以下标注： 事实性知识：是学习者在掌握某一学科或解决问题时必须知道的基本要素。包括术语知识、具体细节和要素的知识。 概念性知识：指一个整体结构中基本要素之间的关系，表明某一个学科领域的知识是如何加以组织的，如何发生内在联系的，如何体现出系统一致的方式。包括类别与分类的知识，原理与概括的知识，理论、模式与结构的知识。 程序性知识：是“如何做事的知识”。“做事”可以是形成一个简单易行的常规联系，也可以是解答一个新颖别致的问题。包括具体学科技能和算法的知识、具体学科技巧和方法的知识、确定何时运用是当程序的知识。 元认知知识：是关于一般的认知知识和自我认知的知识。有的研究者使用不同术语（如元认知意识、自我意识、自我反思、自我调节等），但都强调了元认知知识在学习者成长以及发挥其主动性中的地位。包括策略知识、关于认知任务的知识、自我知识。元认知知识在课程知识点中很少出现，一般作为整个教学过程的目标去体现。 1.3.4 知识点的认知维度设定 在认知领域中，教学的主要目的和任务就是使学生掌握知识，形成运用知识进行理性的、系统思维的能力。在知识图谱课程中，需要支持对每个知识点的认知维度作出明确标注，制定双向细目表，使教学更精准。知识点的教学目标设定需根据布鲁姆的教学目标结合本校教师、课程和学生特点设定、标注，应包含记忆、理解、应用、分析、评价、创造六个维度，并支持基于认知维度查看学生学习画像。 2.知识图谱创建和管理 2.1 知识图谱框架管理 支持建立以学校的教务课程-知识点为体系的知识点架构进行后台知识图谱框架管理；

			支持对教务课程的课程类别、课程性质进行增删改查管理； 支持按照学校不同专业关联不同的课程，生成学科知识图谱； 支持为网络课程和教务课程建立独立的知识图谱，便于统一管理。 2.2 课程知识图谱创建 2.2.1 支持多种图谱形式：支持按照实际需要创建知识图谱、问题图谱、目标图谱； 2.2.2 支持多种智能化创建方式：支持智能导入教学大纲、电子教材等，系统智能识别构建生成知识图谱； 2.2.3 支持思维导图导入知识图谱：支持本地导入 xmind 格式的思维导图文件，自动读取文件数据，生成课程知识图谱； 2.2.4 支持在线课程章节目录智能导入：可直接导入已有在线课程章节目录，自动生成知识图谱； 2.2.5 支持教务课程和网络课程知识图谱互相同步调用； 2.2.6 支持手动添加、模板导入等方式手动构建知识图谱； 2.2.7 支持课程章节一键转化生成知识图谱，并同时进行资源关联； 2.2.8 支持克隆或继承前课程的知识图谱以及相关关系。 2.3 单个知识点创建与管理 2.3.1 支持自定义创建图谱知识点：支持在已有的知识图谱大纲模式下任意位置，手动创建空白知识点； 2.3.2 支持自定义移动重构图谱顺序：支持大纲模式下移动图谱顺序，调整结构；支持图谱模式下，拖拽移动知识点顺序，调整展示结构； 2.3.3 支持自定义图谱知识点样式：支持用户修改图谱知识点的名称、颜色（需要提供颜色的色盘）、形状（包括圆形、圆角矩形、菱形）；支持按知识点单元、知识点成绩、掌握率、完成率等选择配色； 2.3.4 支持设置知识点逻辑关系：支持自定义设置知识点之间的关系，知识点关系需要包含父子、前后置、关联等关系； 2.3.5 支持知识图谱创建自动保存：用户在画布进行操作后（如增加、修改、删除知识点或知识关系等），平台自动保存，用户也可对修改内容手动保存； 2.3.6 支持设置知识点基本信息：包括知识点名称、知识点说明、相关词条等； 2.3.7 支持设置知识点个人资源：支持为单个知识点本地上传视频教学资源，支持编辑已上传的视频资源名称，设置对应的主讲人信息； 2.3.8 支持给知识点打标签， 自定义标签内容，支持同一个知识点标记

			多个标签； 2.3.9 支持引用后台教务课程的知识图谱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才允许引用并记录引用次数； 2.3.10 支持跨课之间知识点进行关联，关联后可以进行专业下多门课程的知识点关联展示； 2.3.11 支持智能推荐相关知识点资源：在编辑单个知识点教学资源时，支持通过 AI 核心算法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自动推荐知识点相关的在线课程、期刊、电子图书等资源； 2.3.12 支持知识点教学资源搜索：在为单个知识点添加教学资源时，可以通过关键字搜索已有的各类视频资源，搜索的结果需要包含资源的名称、来自课程名称、学校名称、教师、章节信息、视频时长、引用状态等； 2.3.13 支持智能标注视频资源中的知识点：支持智能标记章节视频知识点，系统自动解析视频中出现的知识点，并标记到视频进度上，也支持用户手动标注或修改教学视频片段位置信息，对于视频资源可在视频时间轴上设置知识点片段的开始位置和截止位置，边设置时能同时看到视频对应的时间戳；对于电子教材书籍可直接设置对应知识点内容片段的起点和终点； 2.3.14 支持知识点属性编辑：支持对知识点设置标签、目标、认知维度、标记知识分类； 2.3.15 支持展示知识点详情的编辑进度：在单个知识点编辑过程中支持可视化查看单个知识点的内容完整度百分比，方便用户把握知识图谱的资源编辑进度； 2.3.16 支持教师调整知识点在课程空间菜单栏的显示顺序。 2.4 知识图谱资源建设 2.4.1 支持智能化推送教材教参、视频等教学资源。供应商需提供 5000 余门在线课程资源，支持在线查找并添加相关的学术视频、教材教参、期刊文献资料，推荐给学生直接在线阅读和观看。 2.4.2 支持课程题库/作业库/试卷库建设。题库支持 excel 及 word 格式的模板批量导入或逐个添加，支持对已添加的试题进行修改、删除、查询、排序、浏览等功能，题型包括单选、多选、判断、简答、填空等，题目可进行分值分配、难度系数、适用层级等设置。 2.4.3 支持课程资源标记为知识点，可实现知识图谱的双向互通链接使用。支持从知识图谱中点击各知识点，选择匹配的资源；支持从课程

			资料、在线课程章节中点击各资源，关联知识点。 2.4.4 支持系统智能识别视频内容，在视频时间点上自动打知识点标签，教师可以编辑修改；视频播放时学生可以定位到时间点观看对应知识点的视频讲解； 2.4.5 支持课程章节中的视频手动进行知识点标记，视频若涉及多个知识点，可以标记知识点的具体时间点； 2.4.6 支持引用图书、期刊等资源到知识点下；支持教师将自己建设的资源添加到知识点； 2.4.7 支持在创建或编辑题目时标记每道题对应的知识点标签，并支持按知识点筛选管理题目；支持按模板批量导入题目时导入题目知识点；支持批量编辑题目关联知识点；题目关联知识点操作时系统支持智能推荐知识点，便于教师快速进行关联操作 2.4.8 支持将作业和题库匹配到知识点，做知识图谱的学生学习检测；支持错题显示解析以及相关知识点并支持点击跳转知识点学习页面进行自适应学习； 2.4.9 支持对教学资源进行标签化，理解学习资源所涉及的知识点，关联考点，考题。 2.4.10 支持深度理解用户输入的搜索内容，实现语义搜索，精准的搜索到需要的资源。 2.4.11 支持用户进行相关实体搜索时，同时展示跟该实体相关的图谱子图。让用户能发现更多与该知识相关的知识，帮助用户进行知识的关联和发散学习。 2.5 课程知识图谱管理 2.5.1 支持基于虚拟教研室协同创建管理知识图谱：支持跨学校、学院基于虚拟教研室创建知识图谱，教研室主任可设置团队成员权限，授权团队成员管理、编辑、应用图谱权限； 2.5.2 支持虚拟教研团队管理：对于当前知识图谱管理员可修改、删除团队成员的图谱权限； 2.5.3 支持协同创建知识图谱：支持多人在线协同创建知识图谱； 2.5.4 支持知识图谱历史记录：支持团队成员按时间维度查看团队历史编辑记录，包括主题、知识点、知识关系的增加、修改、删除； 2.5.5 支持管理个人知识点：设置快速入口，方便团队成员快捷查看个人创建或参与编辑的知识点，并查看知识点详情的编辑进度； 2.5.6 支持教研室内跨课之间知识点进行关联，关联后可以进行多门课

			程的知识点关联展示。 2.6 课程知识图谱展示 2.6.1 支持知识图谱全局展示：支持学科、专业、课程类型的知识图谱的全局展示，包括知识图谱的名称、显示或隐藏知识图谱的详细简介内容。可根据知识单元、知识点层次、掌握率完成率等设置图谱配色方案； 2.6.2 支持知识图谱自适应调节：通过滚动鼠标，自动调整图谱大小和比例，并自适应显示效果，方便用户查看知识图谱； 2.6.3 支持知识图谱基础数据统计：自动统计并显示当前知识图谱累计建设的知识点数量、学习资源数量和试题数量等数据； 2.6.4 支持知识图谱按关系显示：支持图谱按关系显示，点击子级、后置、关联，只显示相关图谱，方便用户针对性学习； 2.6.5 支持按照知识点的关系属性（父子、关联、前后置关系）联动筛选； 2.6.6 支持按照知识点的标签、层次、认知维度、分类及关联关系等多个维度进行知识点的筛选查看； 2.6.7 支持搜索或点击单个知识点：支持通过关键字搜索或点击单个知识点两种方式，快速定位知识点，并自动调整画布位置或比例，将知识点自动呈现至画布中央保证最佳展示视角，方便用户查看； 2.6.8 支持知识点详情展示：选中知识点时，展示知识点的基本信息（需要包含知识点名称、关联资源、推荐资源、关联试题），以及知识点的完成率、掌握率； 2.6.9 支持单个知识点溯源：选中知识点时，展示知识点的溯源关系，可以查看与它有父子关系、前后置关系、关联关系的知识点，并显示其掌握率，有利于用户对知识脉络的梳理和把握； 2.6.10 支持查看单个知识点画像：选中知识点时，展示知识点的画像，可以查看与之相关的其他知识点，有利于用户由此及彼，对知识点进行衍生学习； 2.6.11 支持目标图谱展示：将能力模型以学科培养目标、专业毕业要求或课程教学目标等形式，展示不同类型图谱对学生能力方面的要求； 2.6.12 支持问题图谱模型展示：建立基于“疑难问题——组合问题——基本问题”的三层问题模型并展示； 2.6.13 支持问题与知识点关联：建立问题模型中的某一具体问题与知识点间的关联，展示该问题的详细解答，理清为解决该问题所需要掌

			握的知识点及其关系，培养用户以问题为导向的学习模式； 2.6.14 支持教师端显示知识点统计卡片，点击对应知识点可以查看知识图谱建设情况以及学生学习情况； 2.6.15 支持智能生成学科/专业知识图谱，直观展示课程的点以及跨课程的知识点相关关系，帮助交叉学科以及整合课程的发现与规划； 2.6.16 支持知识图谱的显示展开收起功能，默认显示父级知识点，点击显示子级知识点； 2.6.17 教师端在图谱上支持显示所有知识点的综合统计情况卡片； 2.6.18 支持思维导图模式展示图谱内容，支持切换不同的结构形式查看，以及检索知识点快速查找；同时思维导图支持编辑模式，可进行操作的回退前进，知识点的增删改，以及属性编辑等。 3.知识图谱的应用 3.1 教师教学 3.1.1 支持为不同教学对象设定不同的教学版本：支持依据不同的教学对象，从课程知识图谱内挑选相关知识点自动组成不同的个性化课程教学版本； 3.1.2 支持设定相关教学计划：支持设置包括周次、课时、每周知识点学习计划，当周知识点学习课前任务、课中教学活动、课后测评方式； 3.1.3 支持多种方式组卷：题库支持多种题型，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等，可选择选题出卷、导入试卷、设定规则自动出卷、双向细目表自动出卷；支持主观题组卷；手动组建考试试卷和智能组卷可以按知识点抽题，组建带有知识点的试卷发放给学生考试； 3.1.4 支持基于双向细目表的智能组卷：老师可根据设定好的当前试卷考核知识点、不同题型题目数量、难易度分布、每个知识点考核题目的分配规则进行智能组卷，自动随机生成上百套试卷，有效防止学生作弊； 3.1.5 支持创建作业，添加题目打知识点标签，也支持从题库抽题按知识点抽题，组建带有知识点的作业发放给学生作答； 3.1.6 支持展示课程知识树状结构：树状知识图谱需要支持查看课程“教学主题-知识点-知识点内容”的框架结构； 3.1.7 支持设置教学运行时间：根据课程开始时间，自动定位每一周的起止时间； 3.1.8 支持设定考核标准：为课程设定相关考核标准，即为知识点练习、

			阶段测试、课程测试设定不同的考核权重； 3.1.9 利用知识图谱对知识的内在关联，支持根据学生学情进行个性化的学习路径规划，帮助学生构建对知识的深层次认知。支持根据学生学情状况、学习能力，AI 智能推荐个性化的针对性的练习题，错题巩固； 3.1.10 支持辅助教师教学，辅助老师完成备课、教研、出题、试题分析工作。支持系统以推荐的方式为老师推荐同类相关的资料(教案，课程讲解规划，作业等)来提升老师的教学效率；支持基于图谱的搜索，可以更精准的返回所需内容。 3.2 学生学习 3.2.1 支持学习全过程智能助教陪伴，学习前会对近期学习数据进行分析，提供相关学习指引；支持帮助学生整理当前课程的知识点概况，学习进度，以及推荐学习的知识点，帮助学生自主学习； 3.2.2 支持学生查看课程知识图谱，并查看每个知识点的学习进度情况；支持学生按知识点进行课程任务学习，观看课程视频，阅读课程资料等； 3.2.3 支持自动将单个知识点的学习视频时间轴进行结构化标记，视频时间轴上不同的片段与知识图谱进行关联，鼠标移入视频时间轴可自动展示知识点内容的名称，点击该知识点内容名称可实现自动跳转播放；支持点击知识点云图自动定位视频播放位置，实现精准学习； 3.2.4 支持分析当前知识点，结合课程知识图谱进行个性化学习资源推荐，自动分析学生可能遇到困难的学习知识点，进行关键词联想答疑，并支持学生搜索答疑； 3.2.5 支持知识点关系探索：支持学生在学习某个知识点时结合知识图谱开展个性化学习，单击知识点可探索该知识点相关知识关系，查看当前知识点在课程整体知识图谱内的位置，且可查看每个知识点的掌握程度情况，点击相关联的知识点可实现一键跳转学习； 3.2.6 支持学生提交作业、考试，查看自己作答作业、考试题目的知识点掌握情况，根据知识点掌握率，自动分析出知识点掌握度进步或退步情况，对掌握落后的知识点进行风险预警，根据知识点薄弱环节，结合平台上现有其它资料及知识点推荐资源，巩固学习，通过为学生提供推荐优质学习资源个性化学习资源，实现错题举一反三和使学生摆脱题海战术； 3.2.7 支持学生按知识点从题库或错题本抽题，逐题自测。支持学生自

			测时可以设置抽题范围，仅抽当前知识点以及前置知识点的题，避免抽到未开始学习的知识点试题； 3.2.8 图谱页面支持学生多维度筛选以及配色方案的切换；便于更直观的查看各个知识点不同维度的学习情况。 4 知识图谱统计与分析 4.1 教师端知识图谱统计 4.1.1 支持教师查看班级整体知识点分析统计，查看知识点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完成率分布和掌握率分布等； 4.1.2 支持按知识点查看每个知识点的关联学习资源数、平均完成率、平均掌握率、课程资料数、课程资料人均阅读情况等； 4.1.3 支持查看单个知识点的班级统计分析详情和推荐资源，包括此知识点的平均完成率、最高掌握率、最低掌握率、平均掌握率、每个学生的此知识点完成情况和掌握情况、此知识点的每个教学任务的平均完成情况、掌握情况等，以及查看此知识点的课程资源和系统推荐的拓展资源，支持教师添加拓展资源到课程，方便教师共享给学生阅读观看； 4.1.4 支持根据认知目标和诊断结果分析知识点教学效果达成情况； 4.1.5 支持查看班级下每个学生的知识点平均完成情况、平均掌握情况、课程资料阅读情况等； 4.1.6 支持查看某一位学生某个知识点的统计详情，包括学生此知识点的完成情况、掌握情况、知识点关联的学习任务完成详情等以及查看此知识点的课程资源和系统推荐的拓展资源； 4.1.7 支持自定义变量进行统计，系统自动输出图谱或散点图。 4.2 学生端知识图谱统计 4.2.1 支持学生查看本人的知识点统计分析，包括每个知识点的完成情况、掌握情况、课程资料阅读情况等； 4.2.2 支持学生查看自己单个知识点的统计分析详情和推荐资源，包括此知识点的完成情况、掌握情况、知识点关联的学习任务完成详情等； 4.2.3 支持基于知识图谱、数据分析技术，快速检测定位学生的学习状况和薄弱点，基于对学生学情更加准确的判断，利用知识点之间关联关系，包括前后序关系，可以合理的为学生做针对性的推荐，推荐相关的内容以及学习策略，学习路径规划。将精准检测，内容推送，路径规划，整个流程作为动态闭环，稳步提升学生知识掌握程度； 4.2.4 支持精准检测学生学习水平，找到薄弱知识点。通过对学生过程

			化动态学习数据的自动分析，检测学生的学习水平，精确诊断学生的学习情况，并分析学生薄弱知识点。 **二、AI 教辅模块** 1.1 提供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教学助手 为学习者提供专业化的教学资源，可作为教育者的教具，创设情境、增加情感体验、辅助教学、提高教学效率；可提高学习者学生互动参与度和主动性；可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正向影响学生的课堂情感状态。支持帮助学生整理当前课程的知识点概况，学习进度，以及推荐学习的知识点，帮助学生自主学习。 1.1.1 内容安全智能监测 支持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通过对海量全媒体数据的高通量感知、智能理解、深度挖掘，实现对内容的安全预警和全息展示。 （1）在线检测 支持用户在线检测审核各类资源，过滤糟粕信息，保证网络环境的安全和干净。支持文本审核、图片审核、视频审核、人脸对比等。 ①图片在线检测 支持用户手动上传图片，图片上传后，点击开始检测，即可看到检测结果。点击清空，上一次的检测结果去除，可以进行下一次的检测。支持批量检测，一次可以检测 10 张图片。使用“生成随机图片”功能，可以对图片检测功能进行体验。 ②文本在线检测 支持基于大数据、自然语言理解、深度学习等技术，针对各类型文本的特点，提供个性化匹配模型及定制检测方案，支持垃圾文字及敏感词等的检测。包含对色情文本、涉政文本、暴恐文本、广告导流等各类垃圾信息的检测。 ③版权在线检测 支持图片版权的检测，防范版权风险，确保图片版权的合法性。 （2）审核管理 ①文本审核 支持对所有关于文本审核的数据记录，支持用户查看已经产生的文本审核记录，支持查看这些记录的产品来源、接口筛选、时间、taskid、用户 id、操作类型、命中状态等信息，支持根据这些信息对整体记录进行筛选查看，支持对数据的最新状态进行变更。 ②图片审核

			支持对所有关于图片审核的数据记录，支持用户查看已经产生的图片审核的记录，支持查看这些记录的产品来源、接口筛选、时间、taskid、用户 id、操作类型、命中状态等信息，支持根据这些信息对整体记录进行筛选查看，支持对数据的最新状态进行变更，方便管理者对于该平台对管理。支持对图片内容进行检测，支持对页面悬浮框进行检测。 ③视频审核 支持查看全部视频数据的检测记录，包含视频内容、产品名称、操作类型、最新状态、命中类型、回调状态等信息，可查看相关截图。用户可以通过筛选产品来源、接口筛选、日期、taskid、用户 id 等字段，来查询出对应的资源。支持对这些审核记录的最新状态进行修改。 ④人脸对比 支持查看全部人脸数据的检测记录，包含人脸图片、产品名称、操作类型、最新状态、命中类型、回调状态等信息，可查看相关截图。用户可以通过筛选产品来源、接口筛选、日期、taskid、用户 id 等字段，来查询出对应的资源。支持对这些审核记录的最新状态进行修改。 （3）策略配置 支持用户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关键词名单和忽略词名单，通过两个名单的添加，用户可以了解被审核产品中各种敏感词汇的命中情况，过滤出来敏感账号，方便管理者对产品进行管理，净化产品使用环境，过滤保留优质用户。 1.2 作业测验等相似度智能检测 支持基于知识服务平台中的学术文献资源，对学术成果进行相似性检测，提供客观详实的检测报告。支持批量检测、断点续传等功能的检测功能。支持多层次总结的检测结果统计功能。支持对论文和学生作业相似性的检测。 1.3 智能学习监控 （1）人脸识别验证 支持人脸识别验证，学生每次进入课程时，无论是电脑端或手机端，需进行人脸识别验证，通过后才可以学习。 （2）学习记录复核 支持学生学习异常行为监测。全时段监测学生是否使用了违规手段进入课程并完成学习任务。 （3）后台数据监控 提供监控后台，整合学生在视频学习、章节测验、考试及人脸识别过

			程中可能发生的违规行为数据，并可以查看某一条问题操作具体的时间、原因及人脸识别记录等信息。监控数据支持批量导出。 **三、其他要求** 1.成交人须保证知识图谱内容及 AI 教辅生成内容符合国家意识形态安全要求，不得含有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民族宗教政策及涉密、低俗、虚假等错误导向内容。 2.成交人应保证本项目知识图谱内容、AI 教辅语料及相关素材系合法取得或原创，享有完整有效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本项目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课程知识图谱需在教学平台上上线运行，能与平台深度结合，并且可以应用于网络教学，能兼容对接学校现有网络课程平台。（学校现有网络课程平台是：梧州学院网络教学平台） 4.课程项目经理能够参与到课程规划和设计中，必须在建设知识图谱之前与教学团队就课程资料提案做充分沟通，为教师课程准备提供资源保障，能够协助教师梳理知识点、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5.质保期内为课程教学团队提供不少于 2 次的教师信息化教学发展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课程教学技能的提升、课程运行使用培训和课程成果申报培训。

▲一、商务条款

项目	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1.混合式课程建设服务交付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在线课程资源建设和在线课程运行服务交付使用。 2.基于知识图谱-AI 课程升级建设服务交付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知识图谱搭建和 AI 助教开通。 3.交付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梧州学院）。
报价要求	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售后服务费以及相关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付款方式及条件	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双方验收合格，供应商开具全额合法发票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100%。

质保期	1.混合式课程建设服务质保期：60 天（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基于知识图谱-AI 课程升级建设服务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至少一年的上门保修服务。
售后服务	**1.混合式课程建设服务售后服务要求：** （1）在质保期内，如视频出现字幕错误，声画不同步，无法打开或无法上传至平台等物理性错误，供应商应提供修复服务。 （2）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将本项目所开发的课程建设在采购人指定课程平台上，并提供相应的的辅助服务。 （3）在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进行平台修改、完善和升级开发。如平台设计存在重大缺陷，导致无法运行或效率低下，须对平台进行结构性调整开发至满足使用要求。 （4）在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提供平台功能模块增加、修改、升级等服务，同时数据接口须负责提供升级（与市场上该产品的最新版本保持同步更新）。 （5）供应商应提供完整有效的成果及数据，对所开发的平台出现的漏洞（专业术语“BUG”），实行终身修改维护； （6）在质保期内，平台出现故障或出现瑕疵与缺陷，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维护工程师必须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一般性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终身提供技术支持。 （7）供应商能提供 7×24 响应服务，通过远程、上门服务、电话、E-mail 等方式为用户提供终身完善的售后技术咨询服务。 **2.基于知识图谱-AI 课程升级建设服务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供应商完成服务项目后，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3）提供售后联系人电话，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电话响应，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如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须提供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4）供应商必须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服务。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逐项验收，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能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需整改至符合要求为止，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4）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7）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2）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如有要求）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3）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4）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5）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30 分）	（1）评审价＝最后报价。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服务方案分 （15 分）	一档（5 分）：服务方案描述简单、基本合理，图谱课程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知识框架设计合理； 二档（10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服务方案描述较好，表述清晰，拍摄内容和图谱课程内容清晰明了，技术培训方案较完善； 三档（15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供应商有完整技术支持体系，拍摄内容和图谱课程内容优秀、清晰、完整，有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例行回访制度等内容承诺。 **1.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此处为暗标评审部分，如供应商技术文件副本正文出现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的，技术分的得分直接为“0”分。**
2.2	实施方案分 （15 分）	一档（5 分）：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对本项目建设需求有基本理解。至少包含课程建设内容、实施步骤、时间安排三部分，能对应采购需求中的主要建设内容，但描述较简略，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档（10 分）：在一档基础上，方案设计比较合理，对建设目标、建设路径有较详细的描述，时间安排明确，服务交付期限的响应仅满足采购需求。须同时具备： 1. 对混合式课程建设（视频拍摄、后期制作、课件美化、平台上线）和知识图谱-AI 课程建设（图谱框架设计、知识点梳理、AI 教辅开通）分别有实施安排； 2. 有明确的实施进度计划（含阶段划分、时间节点、里程碑）； 3. 有人员组织分工（项目经理、编导、摄像、后期、图谱建设人员等角色职责）； 4. 有质量保障措施（拍摄标准、审核流程、交付标准）。

		三档（15 分）：在二档基础上，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对建设需求充分理解，时间安排明确，服务交付期限的响应优于采购需求。须同时具备： 1. 对建设目标、路径、建设过程、技术保障有充分且针对本项目的描述； 2. 有分课程/分模块的详细实施计划，明确每门课程、每类图谱内容的建设步骤和交付物； 3. 有风险应对措施（如拍摄延期、平台对接不畅、知识点梳理争议等情形的处理预案）； 4. 有与采购人协同机制（课程负责人沟通、脚本确认、阶段验收、修改反馈流程）； 5. 有技术保障方案（拍摄设备与成片技术指标对应、知识图谱与学校现有平台对接方案、AI 教辅开通与测试安排）。 **1.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 此处为暗标评审部分，如供应商技术文件副本正文出现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的，技术分的得分直接为“0”分。**
2.3	售后服务分（15 分）	一档（5 分）：服务承诺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对项目异常问题有解决方案。 二档（10 分）：服务承诺方案较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同时设定专门的售后技术人员，承诺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三档（15 分）：服务承诺方案优秀，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同时设定专门的售后技术人员，积极主动解决问题，保证项目后期进展顺利，承诺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能够提供足够的技术保障支撑力。 **1.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 此处为暗标评审部分，如供应商技术文件副本正文出现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的，技术分的得分直接为“0”分。**
2.4	演示分（10 分）	供应商提供两段不长于 5 分钟的演示录屏（U 盘提交），分别对应以下两组功能。每个得分点 1 分，共 10 个得分点，满分 10 分。演示内容不得暴露供应商单位名称，否则本项不得分。 视频一：课程建设与教学管理

		1. 富媒体编辑器支持视频、文档、图片、音频、图书、公式、动画等组件，支持插入电子图书及拓展阅读资源。 2. 支持个性化课程网站、学生数据导入与成绩导出；学生考核含视频、作业、考试、在线时间四个维度。 3. 支持闯关式教学及一键取消；闯关任务含视频、作业、阅读；支持进度记忆、防快进、防跳集、防窗口探测，且可取消。 4. 支持闯关/自由两种发布模式、一次性或分批发布任务；支持教师自建题库出题、自动统计成绩、在线出卷考试（含机房统一考试客户端）。 5. 支持按关键词自动生成知识点知识树并插入课程单元；支持引用示范教学包建课，资源可重新组合使用。 视频二：知识图谱与 AI 教学 1. 支持知识点多层级父子关系建立、智能导入大纲教材生成图谱。 2. 支持自定义编辑（至少 6 种图谱形态）、知识图谱门户展示（课程介绍、知识图谱、知识关系、目标图谱、问题图谱）、跨课知识点关联。 3. 教师端 AI 工作台配备 AI 教案、课件、写作、出题、批阅、学情分析等工具。 4. 学情分析可呈现知识点完成率、掌握率及分布，生成学情画像并分层给出教学建议。 5. 教学任务引擎支持任务列表展示、新建任务、按文本或文件生成任务、任务下添加多种资源、按班级发布任务。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5 分）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需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不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2	拟投入人员分（10 分）	一档（2 分）：拟投入技术人员为 5 人（含）以下，人员包含项目经理、课程编导、摄像师、后期剪辑师等。 二档（6 分）：拟投入技术人员为 6-10 人，人员包含项目经理、课程编导、摄像师、后期剪辑师等。 三档（10 分）：拟投入技术人员为 11-15 人（含）以上，人员包

		含项目经理、课程编导、摄像师、后期剪辑师、动画师等。 **注：以上人员提供 2026 年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不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总得分＝1＋2＋3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文件格式

1.报价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1				
2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分别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分别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暗标）格式

1.技术文件（暗标）封面格式

正本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副本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年 月 日

【备注：技术文件副本采用胶装方式（白色封面）装订，封面无需在“副本”封面盖公章，完全空白。编制文件时，此条备注说明应删除】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梧州学院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学院
供应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文件，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价	合计价
合同总价：（大写）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售后服务费以及相关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服务范围、时间及地点

1、本合同服务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内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内容在保证本合同约定服务质量前提下，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3、交付期限:

3.1 混合式课程建设服务交付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在线课程资源建设和在线课程运行服务交付使用。

3.2 基于知识图谱-AI 课程升级建设服务交付期限：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知识图谱搭建和 AI 助教开通。

4、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	/	/	/	/	/	/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四、货款结算

1、甲方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工作，提供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___10___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2）分期支付：

①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自收到发票后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__/__ %合同款，计￥_/_元（大写___/___元整）；

②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工作，提供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_ %，计￥___/___ 元（大写__/____ 元整）。

③ _____/_____

2、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合同款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规定限期内自行将合同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合同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 _____/_____

五、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2、_____/_____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_____/_____

七、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时所使用的所有货物、软件及其他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所有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服务技术文件，例如：服务范围说明、服务过程文档、服务指南等。该类文件应在服务结束时归档，作为甲方最终验收的佐证材料存档。

3、本项目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_____甲_____方所有。

4、 _____/_____

八、服务交付

1、服务方式： _____按甲方要求完成_____

2、联系信息：

（1）联系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3、_____/_____

九、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服务初验：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

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如发生所提供服务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补救、补齐，因此造成逾期的，乙方应承担逾期履约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其他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7 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5、提供服务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7 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8、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 乙 方承担。

9、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10、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1、 _____/_____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金额3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2、 _____/_____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补救，补救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拒绝补救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0.5‰ 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0.5‰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若因服务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总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9、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_____/_____

十二、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_____/_____

十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 乙 方承担。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5、_____/_____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份数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互相补充和解释。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按以下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采购文件（含澄清、变更公告）；

（2）采购过程中乙方提供的应答记录（如有）

（3）乙方提供的响应（或澄清）文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方案；

（5）报价表；

（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7）其他补充文件。

3、合同附件：（1）产品配置清单；（2）售后服务承诺书。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甲乙双方如需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必须经学校合同审批流程审批后方可签订，不得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6、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告。

7、合同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万秀区

8、_____/_____

（以下无正文，为《梧州学院采购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梧州学院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富民三路82号	地址：
电话：07745834125	电话：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20305301040001988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table>
<tr><td colspan="2">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td></tr>
<tr><td colspan="2">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td></tr>
<tr><td colspan="2">3、服务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td></tr>
<tr><td colspan="2">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td></tr>
<tr><td>甲方（章）

年　　月　　日</td><td>乙方（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附页。